

3月5日至5月15日之间购买的新机票可免费改期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购买的，旅行日期在2021年5月15日(含此日)之前由北欧航空运营的航班机票均可免费改期。

自愿改期的豁免条款

北欧航空销售中心、官网及代理人系统中的豁免功能已被激活

相关规定

- 仅对未取消的航班有效。
- 出票日期在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5月15日之间，旅行日期在2021年5月15日（含此日）之前的机票可免费改期。
- 客人须持有票号为117开头的北欧航空票证且航班为北欧航空运营的航班（含湿租航班）
- 如预订变更到更高的舱位，原预订与新预订之间的票价差额需由客人支付。
- 免费改期仅限一次。
- 改期须在2020年11月30日前进行，最晚出发日期不得超过2021年5月15日（含返程航班）

机票须换开并在签注（FE）栏注明：**WAIVESKS042**

注意：使用豁免功能时，签注（FE）栏的取消代码将自动被更新

- 不可改变原始预订中的起始点及目的地。
- 这一政策同时适用于团队票及奖励客票
- 这一政策同时也适用于北欧航空为市场运营者但实际承运人为新加坡航空公司的航班。机票票号为117开头，出票日期为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5月15日之间。
- 对非ATC代理或不使用Amadeus的代理（中国内地代理），机票须换开并在签注栏注明：**WAIVESK S042**